

法務部107年度施政計畫
(核定版)



目 次

法務部107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
壹、年度施政目標	1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3
參、年度重要計畫	6
肆、法務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42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42
二、上（106）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56

法務部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保護、矯正、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本部將持續推動司改、全力反毒、打擊犯罪、保障人權、完備法制、精進矯正處遇、擴大司法保護、推動司法互助、強化廉政治理、深化調查作為、加強行政執行，並以參酌司改結論，體現司法為民；強力掃盪毒品，治療復歸並進；強化洗錢防制，接軌國際新象；加速獄政革新，紓解超額收容為施政重點，以期營造一個讓人民有感的安全、安定、安心的生活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 (一) 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積極落實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達到安全有感、犯罪下降的目標；協調、整合與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重刑嚴查與治療復歸並進，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提升反毒綜效。
- (二) 強化沒收效率，斷絕犯罪利基：強力掃黑及肅貪，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打擊經濟金融、食品安全及黑道組織等犯罪，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犯罪；另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並推動與外國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活動合作備忘錄，藉以強化洗錢防制體質、落實洗錢犯罪追查、接軌國際標準，務求完成「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評鑑。

二、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 (一) 建立打擊跨境犯罪模式，肩負統合樞紐重任；偵辦兩岸跨境犯罪，共同打擊不法。
- (二) 健全國內相關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
- (三) 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
- (四) 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機制，持續精進司法互助作為；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
- (五) 強化保防工作，確保國家安全。

三、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 (一)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推動落實反貪腐公約，爭取主（協）辦國際廉政交流活動，擴展加入國際反貪組織。
- (二) 精進廉政作為，減少貪瀆不法：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及管考，減少貪瀆不法。
- (三) 推動行政透明，強化廉潔宣導：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建立「貪污零容忍」共識。
- (四) 由廉政署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期前辦案」，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精緻偵查，強化整體肅貪、防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舉辦肅貪研習；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以健全肅貪法制。

四、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 (一) 參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積極回應人民司法正義期待；以精緻偵查為目標，提升檢調辦案能力及品質，提高起訴門檻，審慎上訴；健全檢察體質，推動人民參與檢察，檢察人事民主化；落實案件問責機制，強化評鑑委員會功能及個案評鑑制度，端正司法風紀。
- (二) 推動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持續研發通訊監察技術，並充實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設備、數位鑑識專業軟、硬體工具、法醫毒物鑑驗設備等，運用創新發展鑑識方法，提升司法鑑驗品質及技術；建構現代化法醫毒物國際認證實驗室，提升 DNA 鑑定品質及法醫人別鑑識能力，維護司法正義。

- (三) 透過跨域服務整合、資料治理與資料活化，發展一站式數位整合服務，提升法務行政效能，並強化法務基礎環境資安聯防能力，提升法務智慧網絡整體資訊安全。
- (四) 打造本部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收容本部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等體系所屬機關共用、集中化系統所需運算設備資源，促進法務服務品質躍升。

五、提升收容品質，擴增收容空間

- (一) 營造人文收容空間：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擴、增、改建，提供新的收容空間，解決舍房超收擁擠問題，並寬列居住空間，將床鋪列為必要設施，分階段逐步朝一人一床位目標邁進。
- (二) 強化監控科技以提升行政效率：持續推動矯正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及遠端監控機制，並成立遠端監控指揮中心，完整佈建監視系統，保障收容人人權；建構安全防護機制，標準化監控系統規格，整合不同警戒系統，以輔助值勤人員，減輕同仁值勤壓力；建置主副控中心，縮短戒護事故通報時間或增加預警時間，確保系統運作無虞，預防事故擴大。
- (三) 強化收容人職能訓練，落實出獄轉介機制：結合勞動部開辦技能訓練課程，提升受刑人職能培力；並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以有效落實出獄轉介機制。
- (四) 假釋透明化、司法救濟管道法制化：規劃以「假釋審核參考原則」為基礎，發展本土化之假釋審核量化標準，並以影音或列席等方式讓被害人與社區參與，俾臻審核之公開透明性；賡續推動監獄行刑法草案之研修，明訂收容人不服不予假釋決定之司法救濟途徑，未來將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六、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 (一) 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推動易刑替代措施，藉由無酬勞動服務回饋社會。
- (二) 被害保護服務：提升被害人訴訟參加權能，落實被害人訴訟參與，使其知悉犯罪真相，以達復原功能。
- (三) 實施更生人認輔制度，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強化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之連結，協助建構個人、家庭支持與復歸社會機制，建構以反毒為中心的司法安全防護網。

七、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一) 積極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潮流。
- (二) 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致力人權保障。
- (三) 辦理人權宣導，深耕人權意識。
- (四) 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 (五) 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八、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 (一) 持續加強宣導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以提高義務人自繳意願及執行效能；建立跨機關視訊及諮詢服務，突破空間限制，避免義務人往返奔波之不便，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 為確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善用查封、扣押、拍賣等各項措施，強制執行義務人之財產；並視案情需要，與移送機關合作追查，同時獎勵民眾檢舉，以達執行徵起之目標。

九、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一)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增進經費運用效益：針對預算執行率較為落後，且已分配未執行數偏高之機關，請其確實檢討改進並本摶節原則加速執行有關計畫，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二) 覈實概算籌編，積極有效配置預算資源：本部依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預算額度，按各項計畫輕重緩急、成本效益妥為檢討，本零基預算精神調整配置預算資源。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1 有效查緝製賣運輸藥頭	1	統計數據	各年度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案件之各地檢署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6,500 人
	2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	統計數據	查獲毒品公斤數（淨重）	9800 公斤
	3 偵辦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件數	1	統計數據	偵查終結起訴件數	100 件
二 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1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1	統計數據	辦理與外國國民、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	910 件
	2 進行兩岸司法互助，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1	統計數據	辦理兩岸司法互助案件數	9900 件
三 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1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1	統計數據	建構監測、評估及分析全國行政機關廉政治理共通性之評量工具，精進機關廉政作為：1、辦理試評鑑 20 個機關（90%）2、建立年度「評分衡量基準」（95%）3、提出包含防貪策略建議之年度報告（100%）。	95%
	2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廉政署廉查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人數÷本年度廉查案件經各地檢調單位結案人數×100%	87.05%
	3 提升貪瀆定罪率	1	統計數據	98年7月8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式：（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人數（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00%	73.1%
四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1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1	統計數據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有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97.3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 提升收容品質，擴增收容空間	1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1	統計數據	超收率【(實際收容人數-核定容額)÷核定容額】×100%	10%以下	
	2 推動收容人一人一床	1	統計數據	設置床位數÷核定容額×100%	72%	
六 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1 社會勞動人及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1	統計數據	社會勞動人調查結果占50%及當年度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調查結果占50% 註：問卷設計須經學者專家認證	89%	
七 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1 促進人權交流及落實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78	1	統計數據	結合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以及達到人權指標目標值107年3項、108年6項、109年10項，且本項權值為30%，並以完成項次計算完成比例。亦即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70%+達到人權指標實際值÷達到人權指標目標值×30%。	80%
	2 提升法制健全率		1	統計數據	【法規諮商實質函復件數÷法規諮商函復件數×70%+(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件數+提供書面諮商意見件數)÷法規諮商會議通知件數×30%】×70%+法令宣導活動整體滿意度×30%	78%
八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1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1	統計數據	有效結案率 I 係以有效終結案件【註 1】為基礎，就指標 I1【註 2】及 I2【註 3】的非線性組合。有效結案率 I 計算公式為：{[(I1 ² ×I2)+(I	2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 \times I2^{2})] \div (I1^{2} + I2^{2}) \} \times 100\%$ ("平方"數學符號無法呈現，爰以"^2"代表)【註 1】有效終結案件：終結情形為完全繳清或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撤回或退回)之案件。關於部分繳清之案件，需符合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元(普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5 倍；或移送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6 倍；或移送金額 100 萬元以上(特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75 倍之案件。 【註 2】I1：有效終結案件數÷終結案件數。 【註 3】I2：有效終結案件數÷未結案件數。	
九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div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4.9%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法務行政 (檢察司) 3523011400	執行肅貪工作 0	其它	起:107/01/01 迄:107/12/31	125		法務 (檢察 事務)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提升貪瀆定罪率	
	執行反毒策略 0	其它	起:107/01/01 迄:107/12/31	650		法務 (檢察 事務)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 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有效查緝製賣運輸藥頭、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0	其它	起:107/01/01 迄:107/12/31	250		法務 (檢察 事務)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	偵辦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件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融三級證照。 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法務行政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3523011400	建立跨境打擊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其它	起:107/01/01 迄:107/12/31	448		法務(國際合作及交流)	我國檢警調透過與外國、大陸之情資交換、合作協查及調查取證之司法互助方式，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進行兩岸司法互助，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健全國內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	其它	起:107/01/01 迄:107/12/31	10		法務(法律事務)	為健全國內有關於國際司法互助之法制，完成訂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研修「引渡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進行兩岸司法互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法」，以完善國際司法互助法制，保障人民權利。	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工作 0	其它	起:107/01/01 迄:107/12/31	2,180		法務(國際合作及交流、法律事務)	一、配合新南向新策略，執行已簽訂之協定，落實現有成果。 二、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或與其他國家透過互惠聲明進行司法互助。 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機制 0	其它	起:107/01/01 迄:107/12/31	1,155		法務(國際合作及交流)	一、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基礎上，持續精進	進行兩岸司法互助，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兩岸司法互助作為，實質增進司法互助效能。</p> <p>二、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關注在大陸服刑之臺籍受刑人權益，積極與陸方協商保障其受緩刑及受刑人假釋與保外就醫等權利。</p>		
廉政業務 (法務部廉政署) 3523161000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 0	其它	起:107/01/01 迄:107/12/31	397		法務(政風、政風工作)	<p>一、持續推動各機關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p> <p>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p>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	其它	起:107/01/01 迄:107/12/31	8,136		法務(法務、	<p>一、培育新進廉政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p>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0					政風工作)	基本知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 二、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		
	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 0	其它	起:107/01/01 迄:107/12/31	1,335		法務(政風、政風工作)	一、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事務。 二、積極參與 APEC、IACA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 三、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效，增進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合作。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擇定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0	其它	起:107/01/01 迄:107/12/31	00		法務(政風、政風工作)	督導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有效控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制機關廉政風險。		
	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措施 0	其它	起:107/01/01 迄:107/12/31	00		法務(政風、政風工作)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協助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0	其它	起:107/01/01 迄:107/12/31	2,308		法務(政風、政風工作)	一、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宣導及審查機制。 二、辦理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團體等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0	其它	起:107/01/01 迄:107/12/31	00		法務(政風、政風工作)	一、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為三大工作目標，恪遵依法行政，確實遵守廉政署人權保障工作指示事項。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p> <p>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p> <p>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本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五、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跨 境 貪 腐。</p> <p>六、推動「食安廉政平臺」，由各食安管理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資，維護民眾權益。</p>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0	其它	起:107/01/01 迄:107/12/31	00		法務(政風工作)	<p>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p>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0	社會發展	起:107/01/01 迄:107/12/31	00		法務(政風)	<p>一、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求長期設置之辦公廳舍，經法務部協調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p>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以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 二、預計辦理採購發包、整修暨搬遷工程。		
一般行政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3523010100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二辦公室(百世大樓)增設計畫 0	社會發展	起:107/03/01 迄:108/12/31	00		法務(其他)	本計畫以百世大樓 1 樓及 2 樓目前臺北地檢署使用空間作為第二辦公廳舍，籌劃容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及人事室人員辦公廳舍、第二檔案室、圖書室、學員諮商室，並作為「社區法律學院」發展基地，參考學院現有設施，規劃多媒體視聽室、模擬科技法庭、偵查庭、拘留室等空間，形塑法律生活館等多元、多軌，動態活潑的宣導社教環境，以鼓勵民眾參與法律與預防犯	檢察官辦 案一審有 罪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罪智能學習，落實全民參與司法改革之目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	社會發展	起:104/09/01 迄:108/12/31	165,788		法務(檢察事務)	一、本年度預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辦理博一大樓整修工程及內部設備之施工與監督。 二、臺高檢署將協調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順利完成工程發包，並要求監造廠商督促承包商積極進場施工，確保工程依計畫期程進行。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352330850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案(審議中)	社會發展	起:107/01/01 迄:110/12/31	00		法務(檢察事務)	一、本計畫作前瞻性整體性規劃，可徹底解決未來業務成長、增員及改制後辦公廳舍不足之需求。並藉以改善工作環境，提振同仁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0						<p>工作士氣，增進工作效率，提升辦案品質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先期規劃、土地測量及地質鑽探試驗分析。</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 中程計畫 0	社會發展	起:98/01/01 迄:107/12/31	3,558		法務(檢察事務)	<p>一、辦理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p> <p>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徵選及審議程序。</p> <p>三、預計興建地上12層（其中2層為人犯走道夾層）、地下3層，實用、美觀、莊嚴肅穆之現代化檢察署辦公大樓，展開士林地區司法園區之新紀元。</p>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0	社會發展	起:106/01/01 迄:107/12/31	68,264		法務(檢察事務)	一、辦理工程招標、施工、設備採購、進場安裝、辦公室搬遷、進駐啟用。 二、充實辦公室及偵查庭等各項必要設備，提升辦案品質、工作效率及加強為民服務。	檢察官辦 案一審有 罪率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0	公共建設	起:105/01/01 迄:112/12/31	10,398		法務(檢察事務)	彰化地檢署除自有辦公廳舍外，另於辦公廳舍對面長期承租辦公處所二處，為有效解決該署辦公大樓辦公空間不足之窘境，提升檢察功能與效率，提供舒適的洽公環境，及為求基地使用之最大效益，與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合署規劃辦理。	檢察官辦 案一審有 罪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興建贓證物庫、檔案室中長程計畫（審議中） 0	社會發展	起:107/01/01 迄:110/12/31	00		法務(檢察事務)	於新興營區興建地上 3 層檔案室、地上 1 層贓證物庫，解決大型贓證物保管存放空間不足及	檢察官辦 案一審有 罪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檔卷存放空間不足等問題。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置檔案室及大型贓物庫中長期計畫（審議中） 0	社會發展	起:107/01/01 迄:110/12/31	00		法務(檢察事務)	興建潭子區贓證物庫及檔案室，可解決因案件量增加及因應刑事訴訟法沒收新制修正施行導致大型贓證物保管存放空間不足與檔卷存放空間不足等問題。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置檔案室及大型贓物庫中長期計畫（審議中） 0	社會發展	起:107/01/01 迄:110/12/31	00		法務(檢察事務)	辦理潭子區贓證物庫、檔案室興建工程，以期解決因案件量增加及刑事訴訟法沒收新制修正施行導致大型贓證物保管存放空間不足與檔卷存放空間不足等問題。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其他設備 (法務部調查局) 3523959019	法務部調查局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0	社會發展	起:104/01/01 迄:107/12/31	20,984		法務(調查工作)	汰換本部調查局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螢幕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NG Core)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0	社會發展	起:105/01/01 迄:108/12/31	26,300		法務(調查工作)	依監察需求，規劃建置架構完備之前端及後端系統，以符合通訊監察功能。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通訊監察系統	社會發展	起:106/01/01 迄:109/12/31	44,666		法務(調查工作)	依監察需求，規劃建置架構完備之前端及後端系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建置中程計畫 0						統，以符合通訊監察功能。		
	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0	社會發展	起:107/01/01 迄:110/12/31	35,000		法務(調查工作)	依監察需求，規劃建置架構完備之前端及後端系統，以符合通訊監察功能。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法務部調查局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 0	社會發展	起:106/01/01 迄:109/12/31	31,658		法務(調查工作)	分年進行鑑識科儀器設備之汰舊、增購及新建工作。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通訊監察現譯工作站建置計畫 0	社會發展	起:107/01/01 迄:107/12/31	73,223		法務(調查工作)	為因應中部地區司法警察機關辦案需求，擬在調查局航業處旁之土地及舊建物（臺中市梧棲區），新建機房並整修該建物供通訊監察現譯人員使用。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 0	科技發展	起:106/03/06 迄:109/12/31	41,129		法務(調查工作)	本計畫由調查局資通安全處與法務部資訊處合併提報，調查局包含 2 項子計畫： 一、「防制網路駭侵」子計畫： 係提升網路犯罪偵查人力與軟體設備，以拓展網安情蒐效能；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另進行前瞻系統研究，以突破跨境駭侵竊密困境，強化數位國土安全防線。</p> <p>二、「全國跨域鑑識平台」子計畫：於調查局 6 直轄市調查處設置跨域鑑識服務分區中心，提升資安團隊鑑識能量，並同步建立數位鑑識平台，藉由取證能力提升及流程標準化作業，全面提升案件偵辦效能。</p>		
營建工程 (法務部調查局) 3523959002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計畫 (審議中) 0	公共建設	起:105/01/01 迄:113/12/31	00		法務(調查工作)	<p>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辦公房舍興建工程計畫，包括建造、室內裝修工程等。</p>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鑑識科技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 5223953000	法務部調查局 前瞻鑑識科技 進階計畫(2/4) 106-1301-05-04-01	科技發展	起:106/01/01 迄:109/12/31	19,520		法務(調查工作)	研發建立毒品及其代謝物來源辨識、食品中有害成分分析、聲紋鑑識、臺灣扁柏及紅檜鑑定等相關鑑識技術。	檢察官辦 案一審有 罪率	
鑑識科技業務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5223151100	提昇法醫鑑識 量能計畫(2/4) 0	科技發展	起:106/01/01 迄:109/12/31	33,106		法務(其他)	一、計畫 1：建構台灣區交通事故損傷法醫資料庫與法醫相驗解剖傷勢量化評估研究(2/4)一、行人及非常態載具交通事故之流行病學分析與車禍型態傷及非外傷性致死因子量化分析研究。 二、計畫 2：法醫解剖心肌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理研究(2/4)一、探討細胞連結蛋白相關性研究。 三、計畫 3：法醫相驗及解剖案	檢察官辦 案一審有 罪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件登革熱研究（2/2）— 血清學及分子病理檢驗分析研究。</p> <p>四、計畫 4：提升法醫毒物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計畫（2/4）。</p> <p>五、計畫 5：持續推動國家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證計畫（2/4）。</p> <p>六、計畫 6：法醫毒物鑑驗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亡案例探討（2/4）。</p> <p>七、計畫 7：先進 NGS 技術應用於 DNA 混合型別分析之研究（2/2）— 實務應用成效評估。</p> <p>八、計畫 8：法醫檢體 DNA 降解時序之研究（2/2）— 骨骼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肌肉之分析研究。 九、計畫 9：提昇精液斑混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究(2/3)。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資訊處)3523019019	法務智慧網絡 i-Justice 計畫 0	科技發展	起:106/01/01 迄:109/12/31	126,112		法務(資訊)	一、「法務智慧網絡 i-Justice 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二、本計畫目標係加強跨機關便民服務及提升公務效能應用，創造法務業務資料庫資源開放共享，以民為本，驅動法務資料，藉由跨域協力合作，達到資料治理之開放創新。 三、107 年工作重點如下：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優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優化「廉政資源整合服務」、辦理「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並提升法務智慧系統整體資安及資訊保護能力，促進法務資源服務整合。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 0	科技發展	起:106/01/01 迄:109/12/31	5,950		法務(資訊)	一、「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屬行政院主計總處「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二、本計畫目標係提供行政院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管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達成各主管法規系統功能、使	檢察官辦 案一審有 罪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用介面、法規分類統一。 三、107 年工作重點如下：進行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修正及強化作業、優化主管法規維護平台法規資料維護作業、精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檢索服務及行動化、強化通報系統及建置法規查核作業、建立客服機制、建置問題集、每年辦理教育訓練。		
	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 0	科技發展	起:106/01/01 迄:109/12/31	4,700		法務(資訊)	一、「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屬行政院主計總處「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二、本計畫目標係使各政府機關能運用一致性的工具，於資安事件發生後，完成數位證據保全作業，並強化機關同仁資安事故調查及緊急應變處理能力。</p> <p>三、107 年工作重點如下：持續強化數位證據保全雲端平台及工具、建立客服機制、建置問題集、推廣數位證據保全工具。</p>		
其他設備(資訊處) 3523019019	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 0	科技發展	起:106/03/06 迄:109/12/31	8,898		法務(資訊)	<p>一、「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資安旗艦計畫」之一項子計畫。</p> <p>二、本計畫目標係建立</p>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橫向間資通安全聯防能力，及早發現資安威脅，並改善網路環境的脆弱點，以維持各機關運用資訊科技支持施政的穩定性及安全性。</p> <p>三、107 年工作重點如下：建立本部及所屬機關網路區隔防護機制。</p>		
	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 0	其它	起:107/01/01 迄:110/12/31	19,800		法務(資訊)	<p>一、「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之一項子計畫。</p> <p>二、本計畫目標係收容本部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等體系</p>	檢察官辦 案一審有 罪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所屬機關（調查局及其所屬除外）共用、集中化系統，所需運算設備資源，使機房達到雲端運算資訊資源動態部署基礎架構環境，除架構雲端化外，亦使資源配置標準化及管理簡化，提升資訊系統服務水準。</p> <p>三、107 年工作重點如下：建置新一代主機虛擬化平台及高速網路架構，並提供法務資訊業務雲端運算基礎環境。</p>		
改善監所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 3523178700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計畫 0	社會發展	起:103/01/01 迄:107/12/31	335,395		法務(矯正事務)	以宜蘭監獄既有之空地，配合地形條件及使用現況，規劃新建四層樓房舍工場大樓、多功能室內活動場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所、污水處理廠、炊事場；基於戒護安全考量，擴大更新中央臺（勤務中心），並考量無障礙空間之設置，增設電梯及風雨走廊等。俟工程完成後將增加收容人數1,080人，可有效改善收容處所整體環境，提升受刑人生活處遇及教化品質；另基於安全考量及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下，本計畫擴建之建築物完成建置（含外圍牆）後，舊有圍牆予以拆除，以達到全區整體規劃之目標。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計畫 0	社會發展	起:106/01/01 迄:109/12/31	73,633		法務(矯正事務)	本擴建計畫係利用雲林第二監獄經管土地，配合地形條件及使用現況，規劃設置獨立高度安全管理專區及一般收容舍房工場等，俟工程完成後將可增加收容受刑人 1,360 人，基於戒護安全及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下，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本計畫採擴建方式辦理，建築配置及座向考量採光、通風等物理環境，以提升收容環境品質。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計畫 0	社會發展	起:106/01/01 迄:111/12/31	25,000		法務(矯正事務)	規劃既有收容人採專案移監，騰空現有房舍後即全數拆除，全基地作一次完整規劃建築，目前該監外圍尚有約 4.5 公頃之平整基地，規劃運用 2 公頃土地興建收容大樓；另 2.5 公頃土地可作為未來引進企業分廠用地（BOT 模式），預期可收容 2,672 名（新增 2,271 名），可紓解北部區域受刑人超收情形。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法務部矯正署社會復歸促進中心興建計畫（審議中） 0	社會發展	起:107/01/01 迄:112/12/31	00		法務(矯正事務)	原「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修正計畫名稱訂為「法務部矯正署社會復歸促進中心興建計畫」，收容對象以非殺人、強盜等暴力犯，且身心健康狀態良好並能適應團體生活者為主，規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模暫訂為 800 名至 1,000 名之間；配合現代化創新思維及採寬和之處遇方式，建置運動場、交誼廳及體育館等，以提升收容人人權。		
矯正業務 (法務部矯正署) 3523174100	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維護、汰換及更新 0	社會發展	起:106/01/01 迄:109/12/31	365,001		法務(矯正事務)	<p>一、建築房舍之維護：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計 51 所，建築房舍眾多，部分建築使用年久，產生老化情形，需定期投入經費修繕維護。</p> <p>二、強化戒護安全設備：目前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犯達 6 萬名，戒護壓力大，在人事精簡之政策下，亟需強化監視系統等科技監控設備以舒緩戒護壓力。</p> <p>三、消防安全管線之維護：矯正</p>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機關係屬集中收容眾多入犯之封閉型機構，消防管線及電路管線定期之檢修、汰換及維護至為重要。</p> <p>四、緊急災害之修復：部分機關位處颱風及豪雨頻繁地帶，每年仍有零星災情傳出，需緊急投入經費搶修，以免影響囚情。</p> <p>五、收容人生活設施之改善：收容人生活空間相對狹小，部分機關收容人生活設施（如浴廁空間、舍房地板、收容人生活用水、炊場設備）雖已老舊破損，惟受限機關經費有</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限，無法全面改善，亟需本部挹注經費協助，以穩定囚情。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第二階段整修再利用計畫 (審議中) 0	社會發展	起:107/01/01 迄:109/12/31	00		法務(矯正事務)	嘉義舊監已完成第一階段整修，現為配合文化部落實「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核心理念，規劃從嘉義市林業發展現場的保存結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中央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建立從中央到地方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落實文化保存於民眾生活，故預定進行第二階段嘉義舊監整修及再利用計畫。本案尚須與文化部及嘉義市政府進行協調，待跨部會協調會議後，始確認出資金額比例，並決定整修之方向及期程。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司法科技業務 (法務部矯正署) 5223175000	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 建置計畫 0	科技發展	起:106/01/01 迄:108/12/31	29,995		法務(矯正事務)	一、建置 2 所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 二、標準化影像系統輸入格式，蒐集數據資料，俾利管理、搜尋及後續分析應用。 三、強化智慧影像監控技術之應用、整合各類監控系統並建置異常事件觸發監控機制，輔助戒護。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法務行政(保護司) 3523011400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0	其它	起:107/01/01 迄:107/12/31	121,948		法務(保護事務)	一、透過核撥指定用途補助款到各地檢署及經費按季核銷的制度，督導各地檢署辦理罰金、拘役及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二、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	社會勞動人及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 三、辦理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 四、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		
	實施更生人輔導及追蹤，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 0	其它	起:107/01/01 迄:107/12/31	38,917		法務(保護事務)	一、強化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以個案為核心，對更生人及其家庭，結合專業團體與更生輔導員，於社區中進行追蹤訪視及保護服務。 二、鼓勵民間參與更生人服務計畫，依更生人及其家庭需求，提供複合式服務，擴大社區服務量能。 三、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家庭功能，順利復歸社會。		
	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 0	其它	起:107/01/01 迄:107/12/31	70,800		法務(保護事務)	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 二、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 三、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	社會勞動人及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一般行政 (法制司) 3523010100	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拓展國際人權 0	其它	起:107/01/01 迄:107/12/31	375		法務(其他)	一、為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追蹤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	促進人權交流及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潮流。</p> <p>二、為使各級政府機關適用兩公約條文更符合其立法意旨，並有利於民眾廣泛瞭解國際人權標準，進行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之翻譯及校對，並出版相關書籍供各界參閱。</p> <p>三、適時舉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其各小組會議，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涉及小組權責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得與國際接軌。		
	加強兩公約宣導，廣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0	其它	起:107/01/01 迄:107/12/31	150		法務(法律事務)	<p>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員擴及至地方公務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故應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p> <p>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p>	促進人權交流及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部應依各該公約規定，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法務行政 (法律事務所) 3523011400	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0	其它	起:107/01/01 迄:107/12/31	40		法務 (法律事務)	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 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提升法制健全率	
執行業務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3523181000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0	其它	起:107/01/01 迄:107/12/31	198,045		法務 (其他)	一、持續加強宣導，大力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持續協調，逐步擴及至其他移送機關及各類案款亦得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辦理多元繳納。另規劃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善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以確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p>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352318850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社會發展	起:98/01/01 迄:107/12/31	226,227		法務(其他)	<p>高雄分署原向民間租用商用辦公大樓為辦公處所，為機關長遠發展及經濟效益，並減輕租金負擔，已取得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 2026-3 地號，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辦公廳舍。預定 107 年完工，以提升辦公環境及為民服務品質。</p>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	社會發展	起:107/01/01 迄:112/12/31	00		法務(其他)	<p>桃園分署現址係向民間租用商用辦公大樓為辦公處</p>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程計畫（審議中） 0						所，為機關長遠發展及經濟效益考量，已取得坐落於桃園市桃園區中埔段 1236-3 地號土地規劃新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朝辦公廳舍自有化目標積極籌劃，以期提升辦公環境及服務品質，並減輕租金負擔。		

肆、法務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建立廉能政府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80%	<p>(1)本部廉政署 104 年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下稱研習中心）合作製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數位課程教材，已於 105 年 2 月在研習中心「e 學中心」平臺掛置上線。截至 105 年 12 月學習成效，註冊學習人數 1,191 人，取得認證人數 1,006 人，約佔 84.47%。</p> <p>(2)為使廉政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及民眾瞭解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涵，以生動有趣、容易理解之方式介紹本公約，本部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遴選培訓種子師資及研編宣導教材，於 105 年共辦理 58 場次，計 4,393 人參與，滿意度達 99.5%。</p> <p>(3)前開數據結果，參與者滿意度（或收穫評量）平均 92%（$(84.47\% + 99.5\%) \times 50\%$），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80%，達成度 100%。</p>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83%	<p>(1)本案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比率。所謂「重大貪瀆線索」之範圍略指，簡任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 300 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另所謂「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係以結合跨機關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方式，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p> <p>(2)依 105 年度統計數據，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計 46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計 39 案，105 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4.78%（$39/46 = 84.78\%$），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83%，達成度 100%。</p>
二	建構現代法制	人權主流化形塑	90%	<p>(1)完成並公布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積極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召開相關審查、編輯等會議計 115 場次，包括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共同參與，於本次報告撰寫審查會議中進行對話，完成「共同核心文件」、「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計 4 冊報告，並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公布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p> <p>(2) 相關機關對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問題清單提出中英文版答復為 95%</p> <p>我國政府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經社文公約審查委員會問題清單之回應已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同步公布於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專屬網站及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另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公政公約審查委員會問題清單之部分回應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同步公布於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專屬網站及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嗣於 106 年 1 月 6 日將全部回應同步公布於前揭網站。</p> <p>(3) 國際人權專家審閱我國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資料為 100%</p> <p>我國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公布後，分別於 105 年 5 月 9 日及 13 日寄送國際人權專家審閱。</p>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2(符號)	<p>(1)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業務</p> <p>A.完成「歐盟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立法最新發展之分析報告」，並放置電子檔至法務部官方網站主動公開</p> <p>依政府採購法招標程序，委託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計畫主持人范姜真嫩教授)完成「歐盟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立法最新發展之分析報告」。本研究報告共分「研究背景及研究方法」、「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介紹與分析」、「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介紹與分析」、「歐盟、日本及我國個資法制之比較、分析」、「結論與具體建議」五章，詳細研究歐盟最新個資保護規則與日本新修正之個人情報保護法，並深入分析有關「個人資料的</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定義」、「敏感性特種資料之規範」、「規範對象（適用主體）」、「適用除外規定」、「適用地域範圍」、「告知義務」、「非公務機關一般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事由」、「事前之安全管理機制--隱私影響評價」、「跨境傳輸之管制」、「個資外洩通知義務」、「當事人之權利」、「監督機關未設之問題」等 12 項議題；並與我國個資法比較法制上特色及優缺點，從中探討出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短期立即可行之建議與中、長期努力方向。上開報告將供本部解釋及研修我國個資法之參考，並放置電子檔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供大眾瀏覽下載。</p> <p>B.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常識</p> <p>(A)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本部至電台廣播宣導，並自行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及派員至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積極推廣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常識，共 54 場，累計學員 4204 人。</p> <p>(B)增修個資法法規彙編分送各界，電子檔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主動公開：緣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及配合修正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已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本司蒐羅相關修法文獻及精要問答，已重新編製「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第二版共九章，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問答，經核定後印製成冊 3000 本，分送各界參考，並放置電子檔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大眾瀏覽下載。</p> <p>(2)推動政府資訊公開法業務</p> <p>A.廣續進行修正草案討論及會議，提出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p> <p>(A)105 年度共計召開 19 次政府資訊公開法研修小組會議，經討論結論共計 31 條修正條文。</p> <p>(B)擬具修正草案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規定，將修正草案於本部網站公告周知 60 日。</p> <p>(C)已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503519380 號函請中央各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p> <p>B.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p> <p>(A)至國家文官學院或委辦之高、普考或升官等班，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宣講。</p> <p>(B)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4 日、11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於公路總局（含各監理所）、火車站、客運站、署立醫院、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地方稅務單位、各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其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設備，播出宣導短語，以使民眾知曉可向資料機關申請政府資訊。</p> <p>(C)印製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書籤尺，將於各式活動中發送民眾或公務員，以宣導政府資訊公開觀念。</p>
		降低資安及個資資料外洩事件	3 次以下	經統計本部及所屬機關 105 年非自主發現通報之相關資安事件為 1 次，已符合年度目標值 3 次以下，顯示本部對於降低資安及個資資料外洩事件之資安防護能力，已具備一定成效。
三	嚴正執行法律	提升貪瀆定罪率	73%	105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 722 件，起訴 301 件、997 人，查獲貪瀆金額 2 億 4,594 萬 7,232 餘元，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902 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46 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400 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 219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665 人，定罪率 73.7%，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73%，達成度 100%。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2(符號)	(1) 105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6,596.9 公斤，較上年度同期 4,840.2 公斤，增加 1,756.7 公斤（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4 座，此外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65.2 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 660.2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等），第三級毒品 1,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19.0 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 4,652.5 公斤（假麻黃 等）。</p> <p>（2）查獲各級毒品 6,596.9 公斤，超過目標值 2,700 公斤，達成率 50%（6,596.5/2,700*50%）；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4 座，目標 36 座，達成率 33.3%（24/36*50%），總達成率 83.3%（50%+33.3%）。另該年度各地檢署人工填報查獲之毒品製造工廠座數為 65 座（含未經鑑驗者），惟因查獲與鑑驗完成有時間差，且兩者採認的標準未必相同，前開之 24 座係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所認定之製造工廠。</p>
四	推動獄政改革	<p>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p> <p>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p> <p>強化獄政管理措施，提升機關應變能力</p>	<p>4400 場次</p> <p>55%</p> <p>1 件以下</p>	<p>（1）各矯正機關積極向收容人實施有關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協助之宣導與調查事項，105 年度共計實施相關之宣導及調查 612 次，參與收容人 300,632 人，其中未有照顧需求 300,364 人，有照顧需求經成功轉介社政單位處理 268 人。</p> <p>（2）各矯正機關定期於特定節日前夕舉辦收容人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會等強化家庭親情相關活動，以促進收容人家庭社會鍵之連結。105 年度舉辦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會共計 4,999 次，參與收容人 41,899 人，家屬 69,385 人；辦理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觀共計 441 次，參與家屬 21,528 人。</p> <p>（3）各矯正機關積極引進專業之社會資源，舉辦各類多元、活潑之家庭支持相關課程與活動，105 年度共計參與收容人 6,720 人，家屬 7,840 人。</p> <p>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為 100%，宜蘭監獄擴建工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為 54.76%，平均為 77.38%，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55%，達成度 100%。</p> <p>各機關依本部矯正署 104 年 11 月 1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404005360 號函所示，發生重大事件（事故）應確實迅速通報，不得隱匿或報告不實，如對於應行通報事項未通報，或於發生事件（事故）時，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者，該署將查究相關人員責任，從嚴議處。105 年達到目標值漏報 1 件以下之目標。
五	深化司法保護	深化對毒品成癮者之輔導服務	90%	105 年度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總人數為 61,812 人（扣除入監、死亡），當期（1-12 月）追蹤輔導 59,940 人，個案追蹤輔導率達 96.97%，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90%，達成度 100%。
		推動社會勞動	94.5%	105 年度社會勞動人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105 年度社會勞動結案人 5,672 人，經調查後，計有 5,558 人感到滿意，滿意度達 97.99%，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94.5%，達成度 100%。
六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量	40,000,000 人次	105 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使用量為 6 千 2 佰多萬人次，本年度新增行動版網頁服務，收錄編制表資料，並與組織法規關聯，持續擴充「智慧查找案例」，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設置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發揮法治教育向下紮根效益，實已達到活化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價值及提供民眾更優質法規服務之目標。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100%	(1)104 年 12 月 20 日擬具設立計畫書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5 日主基法字第 1050200117 號函復「本案據財政部意見，案內貴部規劃撥充旨揭基金之 3 處土地，未來均無公務需求，應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後續開發收益亦將由該署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處理，無法充作旨揭基金財源，致該基金已無自有財源，不符基金設置要件，爰該基金不具設置可行性。」，「另為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活化、開發及利用事宜，財政部已設有國有財產開發基金，爰本案所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事宜，建議洽商財政部研議其他辦理方式之可行性。」。 (2)本部資本計畫基金設立作業，因政策調整，行政院採納主計總處「基金已不具設置可行性」之意見，暫緩推動作業如前述。本部即研議申復意見，105 年 3 月 10 日法綜字第 1050150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290 號函報行政院主張：基金之籌設，係行政院政策指示(行政院 99 年 3 月 25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15736 號函)，且嗣後於「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先期修正計畫」(下稱本部專案先期計畫)，各年度預算編列案及其個案計畫審查作業，國家發展委員會亦一再請本部儘速成立資本計畫基金，且於核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建置規劃構想評估報告」案，及本部專案先期計畫修正案，均具體提出審議意見「請法務部儘速籌設成立基金，專案報院核定，並請財主單位支持」。是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卻於本部函報基金設立計畫書(草案)時，提出「爰該基金不具設置可行性」之審查意見，不僅本部資本計畫基金之籌設作業陷入困境，且與行政院之政策指示不符。</p> <p>(3)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5 月 18 日院臺外字第 1050023994 號核復本部前揭申復，「請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綜提意見辦理」，再參國發會意見(105 年 4 月 25 日發國字第 1051200553 號函)「旨揭基金如經評估確不具設置可行性，原則尊重財主單位意見」，是行政院仍維持暫緩推動本部資本計畫基金設立作業之意見。</p> <p>(4)對於因行政院政策調整，暫緩本部資本計畫基金設立作業情事，經研議於 105 年 5 月 26 日簽陳初估結論、建議及相關因應措施，案經邢前政務次長泰釗指示再審慎研議；105 年 6 月 16 日第 1309 次部務會報部長並指示「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其適法性及必要性尚有意見，請張常務次長督導綜合規劃司審慎處理」。</p> <p>(5)105 年 7 月 18 日張常務次長經本案承辦相關人員面報說明後指示：依行政院就本部資本計畫基金設立草案審查意見，所規劃以土地活化收入為基金之資金來源部分，目前不可行。而本部資本計畫基金之籌設係為推動「法</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故應積極辦理個案計畫報核作業，並視計畫內尚未核定之4個案計畫報院核定作業情形，檢討基金設立是否繼續推動。</p> <p>(6)105年8月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建置規劃構想評估報告(草案)」(下稱彰化地檢廳舍計畫)函報行政院審議，105年9月9日張常務次長率本部相關單位同仁拜會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爭取支持，同月部長並面報院長說明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經獲院長原則性支持。</p> <p>(7)105年10月4日本部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前開規劃構想評估報告之審查意見(105年9月13日發國字第1051201377函)傳報回應表；本部陳政務次長並於105年10月21日拜會行政院許政務委員瑤璋，說明彰化地檢廳舍計畫，建議召開相關審議機關協調會以爭取支持，依會談結論，本部應再修正彰化地檢廳舍計畫評估報告。</p> <p>(8)本部轉知計畫主辦機關即修正彰化地檢廳舍計畫評估報，於105年11月28日傳報行政院，105年11月30日並依行政院業務承辦人通知編製修正案說明傳報行政院，以供召開協調會參用。</p> <p>(9)106年1月3日由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施處長宗英主持召開「法務部彰化地檢署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建廳舍協調會議」，本部並依結論編製「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草案)，於106年1月5日傳報行政院，惟相關後續作業，尚待通知。</p> <p>(10)綜上，因政策調整，行政院採納主計總處「基金已不具設置可行性」之意見，暫緩推動本部資本基金設立作業。本部檢討後，研訂先積極推動本部專案先期計畫內尚未核定之4個案計畫報院核定作業，且將彰化地檢廳舍</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計畫列為第 1 優先推動重點。就此，陳政務次長分別拜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說明，部長並面報行政院長獲得原則性支持，惟迄今本部資本計畫基金之設立，仍未獲行政院政策支持，就是否遵採政策終止本部資本基金設立作業，因事關重大，仍待審慎評估，故目前無法繼續推動相關後續作業，致進度停滯不進。
七	提升檢察效能	檢察官辦案日數	48 日	(1) 105 年度各地檢署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52.54 日。 (2) 各地檢署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原訂目標值為 48 日，實際值 52.54 日，超過目標值 4.54 日，達成度 90.5% (1-4.54/48=90.5%)
		檢察官辦案日數	48 日	(1) 105 年度各地檢署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52.54 日。(2) 各地檢署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原訂目標值為 48 日，實際值 52.54 日，超過目標值 4.54 日，達成度 90.5% (1-4.54/48=90.5%)
八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25.5 倍數	101 至 103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21 倍、22 倍、22.5 倍，達成度均為 100%；104 年度之目標值為 23.5 倍，實際達成值為 22.20 倍，達成度為 94.4%。謹說明 105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積極督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提高徵起金額；並督促各分署持續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執行知能，更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摺節開支，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及達成目標值。 (2) 據統計，本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5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13 億 4,086 萬 2,789 元，徵起金額為 242 億 5,786 萬 9,395 元，投資報酬率為 18.09 倍，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70.9%，雖目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標值達成度未達 80%，但究其主因乃高雄市政府對於欠繳勞、健保費補助款之案件（下稱高雄市政府勞健保案件），未按原訂還款計畫編列預算確實履行（查其 105 年度短繳之金額高達 61 億元）所致；亦即，如高雄市政府能確實按原訂還款計畫履行者，則 105 年度之投資報酬率估計可達 22.64 倍，雖未達目標值 25.5 倍，然遠超過黃燈程度（目標值之 80%，即 20.40 倍屬績效合格狀態），甚至接近綠燈程度（目標值之 90%，即 22.95 倍），合先敘明。</p> <p>（3）查高雄市政府勞健保案件，早已進入長年編列預算繳納欠費階段，嗣高雄市政府因財政困難，陸續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無法足額編列預算，導致無法依原訂計畫繳納，對此，該署業已依 105 年 7 月 10 日行政院協商「高雄市政府勞健保欠費請助事項」會議結論，偕高雄分署再與高雄市政府協商達成共識，並修正、調整相關還款計畫在案。是以，相關公法債權既已確保無虞，則前述高雄市政府未按原訂還款計畫編列預算確實履行，以致影響 105 年度之投資報酬率目標值達成程度之特殊情形，自應將之排除；尤其，在扣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相關勞、健保之特殊案件後，該署 105 年度之徵起金額較 104 年度尚增加 1,772 萬 7,016 元，整體績效較 104 年度優，應繼續列為黃燈，方足以反映執行同仁們的努力與成效。</p>
九	提升人員素質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87%	本部所屬訓練機關（構）於 105 年度共辦理 142 場次人力培訓課程，參與培訓人數 2,399 人，參與填答人數 2,069 人，參與比率 86.24%，參與人員就課程之「講師授課整體表現」、「課程內容整體安排」、「環境設備整體規劃」、「行政事務整體服務」及「課後學習效果評量」等 5 項題綱予以填答，課程整體之滿意度達 88.12%，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87%，達成度 100%。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主辦 1 項、協辦 3 項	<p>(1)本部配合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結合文化部、教育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成立「少年矯正工作圈」。另本部目前為「免戶籍謄本圈」（內政部主辦）、「e 化宅配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及「促進就業圈」（勞動部主辦）等 3 項工作圈之協辦機關。</p> <p>(2)本部結合文化部、教育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成立「少年矯正工作圈」，105 年度分別開辦補救教學班 50 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達 90%；辦理一校一工藝專案課程及傳統戲曲示範講座；協助少年轉銜復學 225 人；開辦「養生保健足體舒壓師專班」及「機車修護暨彩繪塗裝實務班」各 1 班，並辦理就業促進成長團體課程計 5 梯次(30 場次)及就業促進宣導活動計 16 場次；各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針對 104 年度離開感化教育處所之少年追蹤輔導至少 1 年以上者，實際達成值 92%。</p> <p>(3)本部協助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圈」，共修正相關規定名稱及條號 29 項次，業務項目 13 項次；104 年戶籍謄本使用減量比率達 71.17%，經內政部評比為第 2 組第 1 名，並於 105 年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105 年 7 月 1 日）公開表揚本部。</p> <p>(4)本部協助勞動部辦理「促進就業圈」，各矯正機關依收容人之學經歷、專長及特性，優先建立人才資料庫，再遴選身體健康、品格優良之收容人為實施對象。實施策略： A.結合在地企業，合辦職業訓練。 B.提供就業職缺，擴大就業媒合。105 年預定收容人就業媒合率為 50%，實際達成率為 61.4%，遠超越預定目標值。</p> <p>(5)本部前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法資字第 10300085750 號函同意衛生福利部將本部每日通報之相驗屍體證明書資料提供勞動部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給付業務使用，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至今已通報 107230 筆資料。本部為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e 化服務宅配到</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家」，本案勞動部勞保局擬將前揭資料擴大到「請領家屬死亡給付」、「農保喪葬津貼」及「職業災害勞工死亡補助/殘職補助/家屬補助」等業務，因係為行使法定職掌需要，本部亦於 104 年 12 月 3 日之「e 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表同意勞保局前揭擴大應用範圍，目前於每日通報提供資料。
十一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p>(1)本部主管 105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24 億 7,417 萬餘元，執行數為 22 億 288 萬 4 千餘元，保留數為 2 億 7,128 萬 6 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89.04%，較原訂目標值 90%，落後 0.96%，主要原因如次：</p> <p>A.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建偵查庭整修工程」，採購大樓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由國防部交該署代管後發現有門窗漏水造成地下室積水，且該部要求面向軍營側須加設遮蔽設計等，故原設計規劃須增加或更新致原經費概算有編列不足無法執行之情形。案經該署修正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105 年 5 月 23 日核定通過後，歷經基本設計審查（含外聘專家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審議，及 4 次公開招標等程序後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決標，該工程已於 105 年 11 月 27 日開工，工期 270 日，預計完工日期為 106 年 8 月 23 日，致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無法達成。</p> <p>B.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其中建築植栽、水電、空調 3 標已於 105 年 9 月陸續移交該署，惟建築植栽工程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尚未完成驗收及結算；主體工程前因空調標中途結算，經重新發包後衍生包商管銷費用，前經保留未執行，承包商泰有公司、誠建公司於 105 年度已向營建署提出申請，該署刻正處理相關履約爭議中。另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桃園市第 1 屆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修正通過，雖已陸續完</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成公共藝術陶器購置、大型砂畫等，惟未及於 105 年底前驗收付款，及戶外大型藝術設置案仍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定程序中，致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無法達成。</p> <p>C.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辦理「擴建工程計畫」，開工初期因廠商所提計畫書等文件期程延誤，無法督導並控管工程進度，遲至 105 年 6 月間品質及勞安衛計畫才交審定，且原有 5 米圍牆位於建築基地位置，考量戒護安全，待辦理第 1 次設計變更加裝甲種圍籬及內部戒護隔離設施建置完善後，始同意廠商拆除，故影響工進期程。另因水電工程須配合建築工程施作，惟因建築結構體未完工，相關機電及消防、弱電設備僅辦理小部分估驗計價，致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無法達成。</p> <p>(2)本部各項整修、新（擴）遷建計畫，因涉及其他機關及建築基地屬其他縣市行政管轄致規劃設計時程冗長、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合約所訂契約價金給付條件等不可抗力影響及非歸責機關因素，計畫多次修正，連帶執行進度隨之延後，所定目標值實具有相當挑戰性，惟本部對是項預算執行之督導，仍不遺餘力於各會議中加以檢討改進，有此成績誠屬不易。</p>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5%	<p>(1)查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 106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305 億 1,388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12 億 0,493 萬 7 千元，除增列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2,897 萬 6 千元、橋頭地檢署成立後維運經費 2,165 萬 7 千元、調查局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 3,251 萬 3 千元，另採負成長匡列人事、業務、獎補助與設備等經費、減列立法院排除通案刪減影響數、減列分年延續性及部分專案計畫等，計達 12 億 8,808 萬 3 千元，合先敘明。</p> <p>(2)本部主管預算以人事費為主，其餘業務費等亦多為機關基本運作所需經費及依法律義務必要之支出，較無計</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畫型計畫可資調整，其中基本運作經費更因近年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刪減排除立法院通案刪減影響數等，而大幅減少，於此情形下，106 年度概算編報數若要在行政院核定之上開額度內自行檢討容納法務工作辦案基本需求不敷數 3 億 5,268 萬 8 千元及其他新興重大政策支出 11 億 6,585 萬 7 千元，實非可能，審酌新興計畫推展實需，戮力檢討各項需求之迫切性與必要性後，妥編報 106 年度歲出概算 320 億 3,243 萬 2 千元，達成值 4.98%，符合年度目標值 5%，達成度 100%。
十二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105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446 人，年度中配合行政院員額管理原則，積極減列工友、技工及駕駛預算員額 9 人，另配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減列超額職員預算員額 11 人，本部暨所屬機關 106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18,426 人，較 105 年度 18,446 人，共計減少 20 人，增減率為【 $(18,426-18,446) \div 18,446$ 】 $\times 100\% = -0.11\%$ ，績效已超出原訂目標值，本部將持續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員額管理辦法，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以達精實用人之員額管理。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自行辦理(例如：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等)及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例如:國家政務研究班等)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1,768 人)達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3,556 人)49.71%。

二、上(106)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 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06 年度查獲毒品公斤數（純質淨重）6,449.9 公斤，原定目標值 3,900 公斤，達成率 100%。
		犯罪所得沒收之實現率	97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已收金額 5,051,472,685 元 ÷ 應收金額 17,690,554,272 元 × 100% = 28.55%，原定目標值 50%，達成率 57.1%。
		查緝製賣運輸藥頭	106 年度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以科刑人數為基準）共計 3,621 人，原定目標值為 3,800 人，達成率 95.29%。
二	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止，與各國間進行司法互助案件數共計 1043 件，原定目標值為 900 件，達成度達 100%，分別說明如下： （1）我方與各國間相互請求刑事司法互助案件 80 件； （2）臺越民事司法互助部分，我國與越南間相互請求司法互助案件數 963 件。
		進行兩岸司法互助，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後，截至 106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0 萬 2,674 件（完成 8 萬 4,814 件），其中 106 年 1 至 12 月止雙方請求案件數 11459 件（完成件數 10593 件），已達原定目標值 9000 件。
三	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法務部廉政署自 105 年起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下簡稱研究團隊）辦理 3 年期（計 3 階段）之「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106 年度具體作為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如下： （1）完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 20 個機關試評鑑作業：依據評鑑項目指標所提出之數據資料，輔以委託專家學者實地訪評，綜合計算評分，並將評鑑結果以「燈號」公布，綠、黃及紅燈等 3 種燈號分別代表評鑑結果通過、待觀察及未通過。106 年度參與機關試評鑑作業苗栗縣文化觀光局等 20 個機關，評鑑結果均為綠燈「通過」，過程中有助於提升機關首長對於廉政工作之重視。 （2）建立 37 個「評分衡量基準」：各行政機關透過「量化指標數據蒐集平臺」，填報 105 年之指標數據資料，共計 37 個效標，統計分析後產出本執行案第二階段之「評分衡量基準」，據以滾動式檢討修正評鑑指標架構及項目。 （3）提出包含防貪策略建議之報告：106 年 12 月提出第 2 階段成果報告，內容包含 105 年度及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06 年度之「量化數據之統計分析」及「廉政試評鑑執行過程與結果」，兩年度持續有系統地蒐集、分析相關資訊、數據，並滾動式檢討指標內涵，提出綜合性改善建議，促使行政機關能發展出良善運作的自我評鑑機制。</p> <p>(4) 前開數據結果，辦理試評鑑 20 個機關 (100%)，建立「評分衡量基準」(100%) 及提出包含防貪策略建議之報告 (100%)，平均 100%，已達成 106 年度 90% 之目標值。</p>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p>106 年度本部廉政署廉查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人數 246 人，其中提起公訴 122 人、緩起訴 76 人、職權不起訴 14 人、不起訴 34 人，移送正確率為 $(122+76+14) \div 246=86.18\%$，達成度為 99.03%，惟 106 年度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廉查案件，因檢察官尚進行偵查，未全數結案，致未能完全呈現實際現況，與原訂目標值僅差 0.84%，並已顯著高於 105 年 83.27% 實際值，實屬不易。該署將藉本部遴選檢察官派駐該署制度，直接參與調查程序，借重檢察官辦案經驗，精準打擊貪瀆犯罪，進而精緻偵查作為，提升案件偵辦結果之正確性。</p>
		提升貪瀆定罪率	<p>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106 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 62.9%，原定目標值 73%，達成率 86.16%。</p>
四	提升檢察效能、創新資訊服務價值	檢察官辦案日數	<p>(1) 106 年度各地檢署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52.69 日。</p> <p>(2) 各地檢署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原訂目標值為 52 日，實際值為 52.69 日，超過目標值 0.69 日，達成度 $[1 - (0.69/52)] \times 100\% = 98.67\%$。</p> <p>(3) 106 年度各地檢署新收案件數為 2,168,919 件，相較於 105 年度 2,053,649 件，增加 115,270 件；106 年度各地檢署終結案件數為 2,130,612 件，相較於 105 年度 2,040,507 件，增加 90,105 件，針對日益增加且類型複雜之案件，各地檢署檢察官仍奮力不懈，辦案日數雖未達原訂目標值 52 日，達成度仍幾近百分之百。</p>
五	提升收容品質，落實中介機制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p>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應從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著手，另本部矯正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及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依矯正資料庫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 1 月 2 日矯正機關總核定容額為 56,877 名，實際</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收容額為 62,282 名，超額收容 5,405，超收率為 9.5%，已達預期目標。
		推介收容人就服機構成功率	全國共計 51 個矯正機關辦理就業轉銜業務，共計 1621 人參與，成功 914 人，轉介成功率 56%，符合預定值 50.5% 之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
六	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社會勞動力及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106 年社會勞動力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98.65%、106 年法律協助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91%。實際值 $98.65\% * 0.5 + 91\% * 0.5 = 94.825\%$ ，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88%，達成度 100%。
七	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促進人權交流	106 年度為強化國際人權交流，已辦理與國內外重要人權學者專家、人權機關（構）及民間團體之人權交流活動共計 30 場次；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共計 10 場，參與者滿意度平均為 93.5%，已達原定目標值 80%。
八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102 至 105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原為提升投資報酬率，因其目標值之達成度屢屢取決於少數大案（北北高政府編列預算清償欠繳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案件）當年度之徵起成效，是以，該指標已逐漸喪失評鑑之信度及效度，爰自 106 年度起關鍵績效指標改為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據統計 102 至 105 年度有效結案率之實際達成值分別為 26.89%、30.25%、35.61% 及 34.99%；106 年度之目標值為 24.5%，實際達成值為 36.86%，達成度為 100%。謹說明 106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為深化各類案件執行之精緻度，提升整體執行績效，以達成強化行政執行效能之目標，又同時為落實本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本部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之特專案件（多屬滯欠遺產稅、贈與稅、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案件），此等欠稅義務人在社會上有一定經濟能力，往往因惡意拒繳或蓄意脫產致執行不易，為展現執法決心，為落實社會公義，增益國庫收入，對於此類特專案件，終結情形除完全繳清者外，若為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撤回、退回）者，部分繳清之金額需大於移送金額 0.75 倍，才屬有效結案件數。另針對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元之普案或移送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之專案，多屬滯欠健保費、小額稅款或罰鍰之案件，此等義務人多屬社會上經濟弱勢，且往往因為資訊不足而被社會忽略，並非故意不繳納；或為從事傳統農業生產之微型事業，為避免執行過苛以落實關懷弱勢施政目標，對於此類普案及專案案件，終結情形除完全繳清者外，若為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撤回、退回)者，部分繳清之金額需大於移送金額 0.5 倍及 0.6 倍，始計入有效結案件數。</p> <p>(2) 據統計，本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6 年度執行案件終結數 749 萬 3,345 件，符合前揭定義之有效結案件數為 276 萬 1,793 件，則 106 年度有效結案率為 36.86%，已達成年度目標。</p>
九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p>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p> <p>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p>	<p>(1) 本部主管 106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23 億 7,735 萬 9 千餘元，執行數為 20 億 3,576 萬 6 千餘元，保留數為 3 億 4,159 萬 2 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85.63%，較原訂目標值 90%，落後 4.37%，達成度為 95.14%。</p> <p>(2) 本部各項整修、新(擴)遷建、耐震補強工程及系統建置等計畫，因涉及規劃設計時程冗長、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合約所訂契約價金給付條件等不可抗力影響及非歸責機關因素，計畫多次修正，連帶執行進度隨之延後，所定目標值實具有相當挑戰性，惟本部對是項預算執行之督導，仍不遺餘力於各會議中加以檢討改進，有此成績誠屬不易。</p> <p>(1) 查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 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304 億 8,035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8 億 0,016 萬 9 千元，除增列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及內部裝修、設備購置等經費 2 億 6,198 萬 4 千元、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1 億 7,083 萬 7 千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839 萬 5 千元、調查局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2,066 萬 6 千元、公共建設計畫 560 萬 4 千元、科技發展計畫 1,020 萬 4 千元，另採負成長匡列人事、業務、獎補助與設備等經費、減列分年延續性及部分專案計畫等，計達 12 億 9,785 萬 9 千元，合先敘明。</p> <p>(2) 本部主管預算以人事費為主，其餘業務費等亦多為機關基本運作所需經費及依法律義務必要之支出，較無計畫型計畫可資調整，其中基本運作經費更因近年配合行政院採緊縮方針編列而大幅減少，於此情形下，107 年度概算編報數若要在行政院核定之上開額度內自行檢討容納法務工作辦案基本需求不敷數 3 億 3,563 萬 5 千元、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彰化看守所、八德外役監獄擴(遷)建工程 5 億 4,250 萬 9 千元、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3 億 0,716 萬 6 千元、矯正機關增加戒護及教化人力經費 8,558 萬 6 千元、推動司法改革方案新增預算員額經費 7,490 萬 9</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千元及其他新興重大政策支出 11 億 8,906 萬元，實非可能，審酌新興計畫推展實需，戮力檢討各項需求之迫切性與必要性後，妥編報 107 年度歲出概算 330 億 1,522 萬 2 千元，達成值 8.32%，雖超過年度目標值 5%，惟倘以行政院重行審酌本部業務推展實需所核列之預算案數 320 億 0,414 萬 9 千元核算，達成值減為 3.16%，又以行政院內閣改組前所核列之預算案數 322 億 8,231 萬 6 千元核算，達成值減為 2.27%，爰本項目標之達成度實為 100%。</p>